

2017 年大專校院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

有關開立財力證明的相關說明

- ❖ 請於 2017 年 02 月 22 日到 2017 年 06 月 21 日之間前往金融機構 (銀行、郵局等) 開立財力證明 (指由銀行於 2017 年 02 月 22 日至 06 月 21 日間所開立之存款證明，或大專校院、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)。
- ❖ 開具存款證明若需要提供抬頭，抬頭名稱請寫「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」或「陸生聯招會」。
- ❖ 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無須繳交紙本，正本(原件)請自行保管留存：彩色或黑白清晰即可，格式為 pdf 或 jpg，單一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，至多 5 個檔案。
- ❖ 財力證明如果是父母親的存款證明，不需附親屬證明，但請於報名系統設定與陸生的關係。請注意，來臺灣是不能打工的，因此必須有足夠的經濟基礎，才能來讀書。

《報名系統》

-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父母親，請將父母親填寫於「父母親」。
-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法定監護人，請將法定監護人填寫於「聯絡人」，並於財力證明上書寫與聯絡人的親屬關係後再上傳。
-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本人，則「父親」、「母親」或「聯絡人」親屬狀況至少填寫一項。
-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非申請人本人、父母親、祖父母親，則需要另外請財力證明提供者書寫一份聲明書，表明願意提供申請人在臺就讀期間的所有支出。

以下是有關開立財力證明的相關說明：

- ❖ 不要求存多久。
- ❖ 不要求凍結。(若銀行要求需要凍結、請自行決定凍結區間)
- ❖ 考生本人或父、母親或祖父、母或配偶的戶頭於報名時有 10 萬元人民幣 (全部的人加起來 10 萬人民幣也可以) (等值的外幣也可以)。
- ❖ 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國郵政等金融機構，開立的定存、活期存款證明都可以 (沒有限定必須哪家金融機構開立，範本僅供參考)。

- ❖ 帳戶歷史明細清單 (流水帳) 最後一筆餘額有 10 萬元人民幣 (同頁需列有銀行名稱、戶名)。
- ❖ 10 萬元人民幣定期儲蓄存單也可以。
- ❖ 大專校院、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(10 萬元人民幣, 等值的外幣也可以)。
- ❖ 支付寶個人資產證明不可以代替財力證明：因支付寶納入個人資產證明，很容易引發混亂。支付寶裡的錢是全部要從銀行轉帳的，既然如此，那證明用支付寶的人完全可以接觸銀行。用支付寶的人去銀行開具證明不費任何時間。
- ❖ 理財產品、房屋所有權證、商品房買賣合同、有價證券證明 (例如：基金、股票、債卷等) 不可以代替財力證明。
- ❖ 所開立證明需要有開立單位的公章。

